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6 号芯之园二期 A 楼负一层，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苏环核评〔2019〕E046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一致。

二、项目验收情况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新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1）第 004 号）。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新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章）

2021 年 3 月 3 日

